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46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4602.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8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2003年部下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以来，全国矿业权市场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现就完善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一、矿业权的分类及出让方式 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矿业权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一）属于《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分类目录》，见附件）规定的第一类矿产的勘查，并在矿产勘查工作空白区或虽进行过矿产勘查但未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矿产地的区域内，以申请在先即先申请者先依法登记的方式出让探矿权。（二）属于下列情形的，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1.《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二类矿产；2.《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已进行过矿产勘查工作并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或以往采矿活动显示存在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三）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再设探矿权，而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直接出

让采矿权。1.《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三类矿产；2.《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矿产，探矿权灭失、但矿产勘查工作程度已经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矿产地；3.《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矿产，采矿权灭失或以往有过采矿活动，经核实存在可供开采矿产储量或有经济价值矿产资源的矿产地。（四）石油、天然气、煤成（层）气、铀、钍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管理并逐步完善。（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